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事聲字第19號

聲明異議人 邱志成

相對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778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明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9日，以114年度司促字第7786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人之異議，該裁定於114年10月6日送達於聲明異議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。聲明異議人對上開裁定不服，於114年10月20日提出異議，有聲明異議狀及其上本院收狀章在卷可參。聲明異議人提出本件異議，顯已逾10日不變期間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異議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郭宴慈